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章	職權
第四章	職責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六章	附則

修訂記錄：

2002年5月28日	2001年度周年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2012年3月23日	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批准修訂
2014年3月21日	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批准修訂
2015年12月29日	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修訂
2016年8月26日	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爲了更好地履行職責，提高議事效率，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管治守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董事會特在轄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
- 第 2 條 委員會爲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專門常務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對公司的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工作的質量和效率進行獨立檢討，對董事會負責。
- 第 3 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本細則”）對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範圍作出明確說明，是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
- 第 4 條 委員會應以本細則爲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完成相關工作，以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報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觀度。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 5 條 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及最多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主席”）一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多數并由其中一名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是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專業人士。（香港上市規則 3.21）
- 第 6 條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

期較後者為准)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香港管治守則 C.3.2)

第 7 條 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經營運作方式,具有較強的財務知識,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和具有企業管理等方面的技能。

第 8 條 委員會可設委員會工作組,以協助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及公司財務會計部等有關部門之間的溝通,並協助委員會取得履行職務所需的資料。

第 9 條 委員會成員三年一屆,定期換屆,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任職時間應儘量與董事任期一致。

第三章 職權

第 10 條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并對其發表意見;
-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 11 條 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性質及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 12 條 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委員會。

第 13 條 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

- 第 14 條 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第 15 條 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第 16 條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行使本細則內的職權。委員會應作為董事會的諮詢機構，向董事會負責而非享有獨立的權力，無權取代董事會行使決策管理的職能。
- 第 17 條 委員會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各项業務進行審查，或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秘書室”）進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 第 18 條 委員會有權要求被審計單位或部門報送有關計劃、預算、決算、會計報表、會計憑證、會計軟件、合同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有關單位及部門應按時報送，不得拒絕、隱瞞、轉移該等文件或提供虛假資料。
- 第 19 條 委員會有權向被審計單位或部門查詢，并索取證明材料，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充分協助、配合，并如實提供情況和材料。
- 第 20 條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及根
-

據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調查或發表任何意見時，有權聘請或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社會專業人士或機構擔任委員會相關問題的顧問，為其判斷提供依據，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香港管治守則 C.3.6）

第 21 條 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認為需要擴大對公司事務的審查範圍，可在董事會批准給予特殊授權後進行。

第四章 職責

第 22 條 委員會應定期審議、更新或修改本細則，使之能及時反映公司的發展情況和變化。有關更改必須經過董事會會議批准。

第 23 條 在年度審計完成後，委員會須與財務報表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公司經理層及財務負責人一同審議以下事項：

- （一）公司的週年財務報告；
- （二）公司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香港管治守則 C.3.3(d)(v)）
- （三）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何更改；（香港管治守則 C.3.3(d)(i)）
- （四）需要運用判斷或估計的任何範疇。委員會應審閱管理人員的判斷是否合理，亦可就是否有另一個計算基準更為適用或在得出結論前是否應該取得更多補充資料提出質詢；（香港管治守則 C.3.3(d)(ii)）
- （五）董事長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與各項帳目所反映的狀況是否一致；
- （六）所呈列的帳目是否與向稅務當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一致及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規定；（香港管治守則 C.3.3(d)(vi)）

(七) 全部有關項目在帳目內是否已充分披露，以及披露的資料是否能讓帳目使用者公正地理解所報告交易的性質；

(八) 全部重大的審計調整及出現爭議的未經調整的審計差異；(香港管治守則 C.3.3(d)(iii))

(九)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香港管治守則 C.3.3(d)(iv))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經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會計師開會兩次。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應考慮于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財務負責人、秘書室或會計師提出的事項。(香港管治守則 C.3.3(e))

第 24 條

委員會須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并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前，委員會與會計師、公司經理層及財務負責人共同審議有關報告，並需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香港管治守則 C.3.3(d))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三)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五)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六)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第 25 條

與經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經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香港管治守則 C.3.3(g)及 C.3.3(h))

- 第 26 條 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彙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香港管治守則 C.3.3(f)*）
- 第 27 條 會計師有關事宜包括：
- 主要就會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的問題；（*香港管治守則 C.3.3(a)*）
 - 委員會應設立一定程序，以檢討及監察會計師的獨立性；
 - 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雇用會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會計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香港管治守則 C.3.3 注 2*）
 - 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會計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i) 就會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會計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會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iv) 厘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香港管治守則 C.3.3 注 3*）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會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香港管治守則 C.3.3(b)*）
 - 委員會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i) 研究公司與會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ii) 每年向會計師索取資料，瞭解會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會計師一
-

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會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香港管治守則 C.3.3 注 1)

- 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香港管治守則 C.3.3(b))
- 就會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于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并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并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香港管治守則 C.3.3(c))

第 28 條 研究會計師與秘書室給予經理層之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之重大疑問和建議，及經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上述函件中提出之事宜。(香港管治守則 C.3.3(k)及 C.3.3(l))

第 29 條 審議和協調會計師和秘書室的工作性質及範圍及審計計劃，確保覆蓋全面，避免工作重複及促進善用資源。

第 30 條 檢討及監察秘書室及財務會計部的工作是否有效，并確保秘書室及財務會計部與會計師之間的協作及有足夠資源運作，并且有適當的地位。與經理層和秘書室共同研究及審議：

- (一) 在審計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工作範圍有否受到規限或未能取得所需資料；
- (二) 審計計劃範圍所需的任何修訂；
- (三) 內部審計預算及所需員工。(香港管治守則 C.3.3(i))

第 31 條 檢討集團的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實務。研究對財務報告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例、監管規則及有關政策，審核公司有關項目與相關規則的

符合程度。(香港管治守則 C.3.3(j))

- 第 32 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相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定期審查并確認公司關聯人清單，并及时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二) 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并報告監事會。
- 第 33 條 完成董事會委托執行的其他審查工作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香港管治守則 C.3.3(n))
- 第 34 條 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的工作，并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香港管治守則 C.3.3(m))
- 第 35 條 檢討公司設定安排：讓公司雇員可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暗中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關資料保持機密并作出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擔任公司與會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香港管治守則 C.3.7)

第五章 決策程序

- 第 36 條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會計師如認為必要，亦可要求委員會召開會議。
- 第 37 條 委員會應該在公司公布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前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召
-

開一次會議，就任何有關帳目的問題進行討論。

- 第 38 條 委員會主席須負責準備會議議程，及委派有關行政人員預備所需的資料。有關會議資料應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分發予委員會成員。
- 第 39 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應當至少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采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 40 條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公司高管人員、財務負責人、會計師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會可以要求與會計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內務會議，或與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會計師出席的內務會議，以確保自由及坦誠地交換意見。
- 第 41 條 秘書室負責記錄會議內容并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後二十一日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香港管治守則 C.3.1)*
- 第 42 條 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會議主要內容上報董事會，并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進展情況。
- 第 43 條 委員會主席每年應至少向董事會提交一份關於委員會在所述期間內進行的工作和審查結果的報告，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就審核工作、有關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指示與會計師討論後的結論；
 - (二) 有關委任及續聘會計師的建議，包括評估服務的素質、酬金的合理程度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任、替換和解除任命的問題；
- (香港管治守則 C.3.3(a))*
-

- (三) 對公司審計部的評估及對內部審核結果的回應；
- (四) 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的結論；
- (五)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確保公司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香港管治守則 C.3.5)

第 44 條 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有未克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該委員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會計師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香港管治守則 E.1.2)

第六章附則

第 45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 46 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 47 條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香港管治守則 C.3.4)